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

## 《防止性騷擾政策》

製定日期：20210408

### （一）原則

1.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港福堂」或「本堂」）相信新舊兩約聖經為神所默示，是神的話語，絕對真確可信，是活潑的生命之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2. 我們相信眾人皆為神所創造，同具神的形象；我們致力確保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
3. 我們本著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會容忍任何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4.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港福堂會有紀律處分、並可能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
5. 一旦在港福堂發生性騷擾，任何人都有權用本堂的投訴機制或其他渠道投訴。

### （二）目標和責任

1. 港福堂防止性騷擾政策的目標為同工、義工、實習生、會眾、以及各外來人士（包括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租借場地使用者和其他來賓（「外來人士」）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行為的環境。
2. 我們致力為本堂執事、同工、義工、及實習生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3. 我們致力以有效的途徑包括本堂網頁，讓本堂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會眾和外來人士都可知道本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本政策」）及相關投訴機制。
4. 我們致力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使投訴機制更簡易。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以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投訴。並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提出投訴而受到懲罰或任何不公的對待。
5. 投訴必須是真誠的。若投訴屬惡意或提供虛假資料，投訴人有可能要承擔民事和/或刑事的責任。

### （三）相關人員的義務和責任

1. 所有本堂相關人員（包括本堂執事、同工、義工、及會眾）均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姑息他人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他人採取行動制止性騷擾。
2. 任何本堂相關人員如果目睹他人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應該作出投訴。投訴人及證人均根據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受保護。

#### (四) 性騷擾的定義

1.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另一人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不必要的觸碰、口述與性有關的事情或提出性要求。如該另一人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他/她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23A、24、39、39A 及 40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料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 不分性別：性騷擾有可能在任何人身上發生，不分性別；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異性，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4.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
5.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6. 權力關係：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有權力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如同工被服務使用者性騷擾等。

#### (五) 性騷擾的例子

1. 性騷擾的例子包括：
  - a.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b. 帶有性方面影射或猥褻性質的評論；
  - c.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d.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e. 持續的電話或信息，要求私人或親密的關係；和
  - f. 分發或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2. 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網頁（[www.eoc.org.hk](http://www.eoc.org.hk)）查看更多有關性騷擾例子的資料。

3. 如投訴關於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強吻或擠捏）、猥褻姿勢、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此等行為乃刑事罪行，該處理不包括在本政策之內，受害人應該考慮報警或者尋求其他協助。

## （六）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1.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b.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c. 告訴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d. 向本堂負責收取和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負責人員」）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非正式投訴可以口頭提出，以溝通的方式讓有關人士從不同角度了解問題，來處理事件；正式投訴多以書面形式作出，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調查過程和調查結果均須作書面記錄，並建議解決方法。在非正式投訴處理程序中的任何時候，投訴人都可以要求改以正式程序處理該投訴。
  - e. 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尋求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2. 可以諮詢律師意見、向警方報案（如可能涉及刑事成分），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3. 本堂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七）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1.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都有機會申述。
2.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相關人士披露。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本堂有需要通知被投訴人有關指控的詳情。
3. 避免延誤：投訴應盡早提出。此外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會帶來壓力，本堂收到投訴會立刻處理。
4. 程序的透明度：本堂會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包括在本政策內，並讓所有執事、同工、義工、會眾和外來人士知悉。如投訴涉及未成年或智障人士，本堂會讓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清楚知道有關程序。

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會受到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受不公平待遇或報復。
6. 避免利益衝突：若投訴涉及本堂負責人員或其他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或該人員與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該人員必須避免處理該投訴個案。
7. 匿名投訴：投訴人應以實名投訴。投訴若是匿名，一般不會受理，本堂只會特別留意該被投訴人的行為。
8. 謹慎處理：處理投訴的過程要謹慎，不會讓投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本堂會盡量體恤投訴人的感受，例如避免要求投訴人多次覆述痛苦經歷，以及尊重投訴人要求由同一性別的接見人員接見的意願等。

#### (八)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港福堂負責接收和處理投訴的負責人員為執事會人事小組組長區黃敏慧女士及人事幹事伍燕玲女士（電郵：[hr@kongfok.org](mailto:hr@kongfok.org)，電話：2521 2500）。投訴人亦可以向其信任的傳道同工尋求協助或投訴。
2. 負責人員在收到投訴後兩星期內聯絡投訴人
  - a. 解釋政策及投訴機制，
  - b. 收集立案的基本資料，和
  - c. 提醒投訴人可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3. 負責人員向執事會及堂主任報告及提議立案與否。如決定立案，執事會委任至少一位傳道同工和一位執事處理投訴（「指定人員」）。
4.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有非正式及正式的機制，指定人員在會見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作初步了解事件後，決定採用那一機制。
5. 在非正式投訴處理程序中的任何時候，投訴人都可以要求改以正式程序處理該投訴。
6. 性騷擾的行為例如非禮，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投訴人應該，本堂亦會考慮就這些個案向警方報案。
7. 非正式處理機制：
  - a. 一般而言，非正式處理投訴的機制適合處理相對輕微或單一的性騷擾事件。這機制主要目的在於盡快解決事件以及遏止性騷擾行為。一般不涉及調查。例如被投訴人不爭議是否做過被投訴的行為，但並不意識到有關行為實屬性騷擾。

- b. 在非正式處理機制下，經過溝通後，若指定人員判斷相關行為實屬性騷擾，指定人員會向被投訴人解釋他們的判斷，要求被投訴人停止有關行為，並重申本堂對性騷擾零容忍的政策。
- 8. 正式處理機制：
  - a. 正式處理機制適合處理較嚴重或涉及重覆發生性騷擾的行為，或當雙方透過非正式機制未能解決問題時。
  - b. 執事會會設立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由 5 至 9 位傳道同工和執事組成）處理涉及性騷擾的正式投訴，投訴委員會由大致等量的傳道同工和執事及不同性別成員組成，當中互選主席。
  - c. 正式處理機制涉及調查，正式與投訴人進行會面，而被投訴人會被知會有關投訴，並有機會回應指控。如有證人的話，也會進行會面。
  - d.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未成年或智障人士，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其權益。
  - e. 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f. 投訴委員會應在收到正式投訴 4 個月內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建議（如有的話）及其考慮因素。
- 9. 如透過調停的方式處理，應由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同意的人士負責調停。
- 10. 如有需要，本堂可向投訴人提供情緒支援。
- 11. 請查看附件：性騷擾投訴的處理流程圖。

### （九）投訴處理的時限

- 1.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 24 個月內提出。
- 2. 考慮到以上平機會和區域法院的時限，以及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本堂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本堂設定提出投訴時限為事件發生後的 6 個月。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本堂會酌情處理。

### （十）處分

- 1. 如投訴委員會認為被投訴人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而被投訴人是一名同工或實習生，投訴委員會會向人事小組提交調查結果。人事小組在收到報告後會建議執事會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包括解僱被投訴同工或任何其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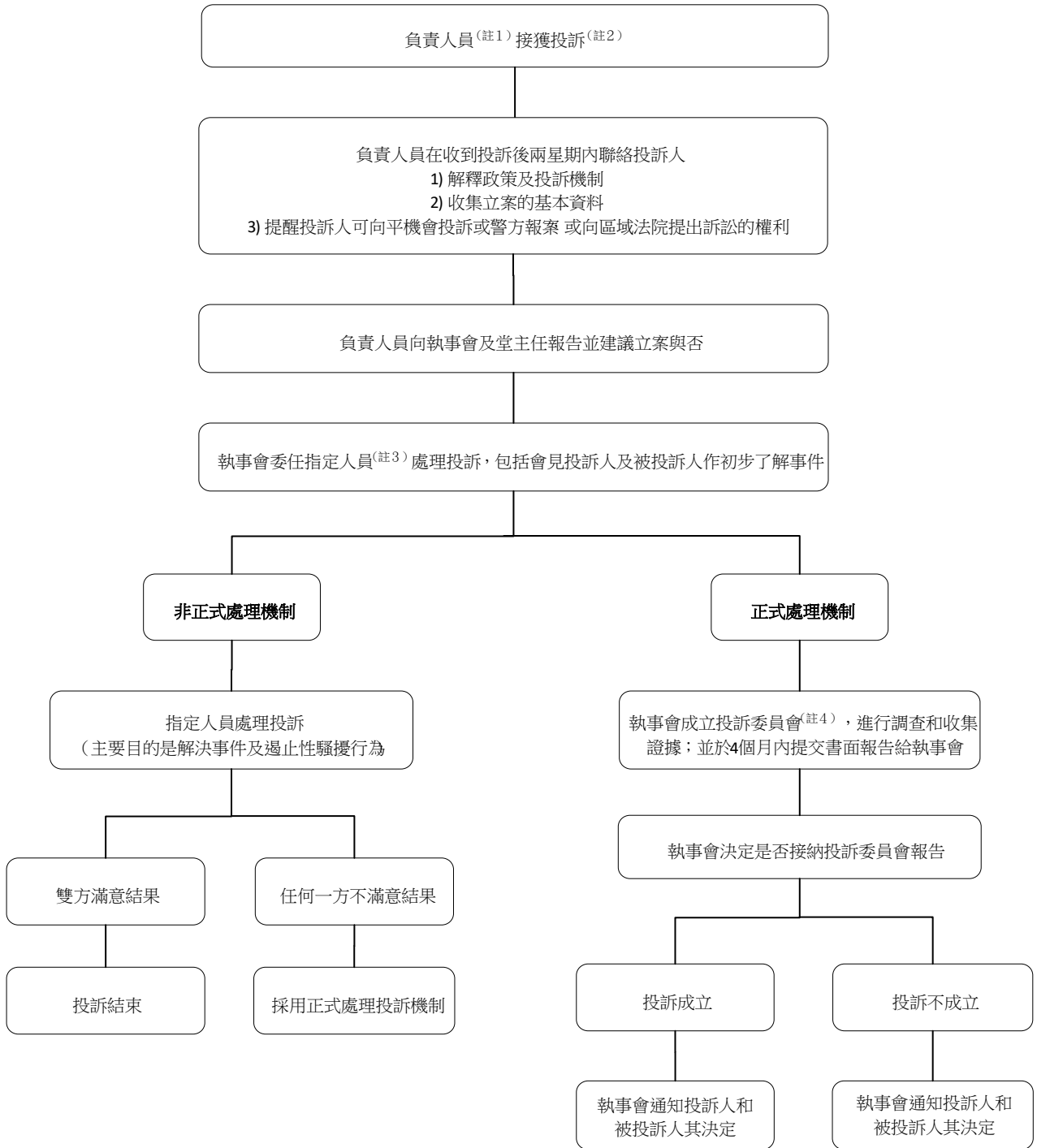
2. 如投訴委員會認為被投訴人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而被投訴人是一名本堂會友或一名其他會眾，投訴委員會會向執事會提交調查結果。執事會在收到報告後會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包括開除會籍或任何其他行動。
3. 如投訴委員會認為被投訴人曾作出性騷擾的行為，而被投訴人是一名外來人士，投訴委員會會向該被投訴人的所屬機構提交調查結果，讓該機構在收到報告後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4. 一切有關本程序處理投訴的會議記錄及文件均絕對保密，而所有相關人士亦應按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來嚴密處理有關文件。
5. 除上述處分外，如涉事雙方選擇透過調停解決問題，雙方可把其他條款納入調停後達成的和解協議內，例如，需要道歉和給予賠償。
6.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堂會向警方舉報。

#### **(十一)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發布政策：本堂會定期向所有相關人員發布防止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職的同工和實習生等，發布及解釋防止性騷擾政策。
2.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本堂會在網頁上載本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本堂會告知所有外來人士有關本政策。
3. 定期檢討：本堂會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並會在每次有關投訴的調查完結後，檢視有關政策及措施是否需要修訂，以有效地防止性騷擾發生。
4. 定期培訓：本堂會每年安排培訓和教育本堂執事和同工等人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相關人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5. 指定人員負責措施：本堂把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指定由執事會人事小組負責，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6.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本堂要求從事經常與未成年或智障人士有關工作的同工和實習生，不論性別，在入職前須向警方申請核實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 附件

## 性騷擾投訴的處理流程圖



註：

1. 負責人員為執事會人事小組組長及人事幹事（電郵：hr@kongfok.org，電話：2521 2500）。
2. 投訴時限為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並不接受匿名投訴。
3. 指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傳道同工和一位執事。
4. 投訴委員會由 5 至 9 位傳道同工和執事組成，當中互選主席。